

妖路芳菲

YAOLUFANGFEI



《飞魔幻》4年最痴缠的玄幻小说 花火首部“狐说八道”的幻恋传奇

一个书生，两只狐狸，三世缠绵，似梦非梦，雾里繁花，隔世相见，你已不是你。

朝花夕拾太短、地老天荒太长。

我只要这一世，为你煮鹤焚琴，把你伺候得干干净净，腰圆臀肥，再不念想与他破镜重圆。

妖路芳菲

YAOLUFANGFEI

暮兰舟/著

丝路芳菲

YOLU FANGFEI

暮兰舟 著



珠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妖路芳菲 / 暮兰舟著. — 珠海 : 珠海出版社,
2011.5

(三生三世系列 / 苏瑶主编)

ISBN 978-7-5453-0536-4

I. ①妖… II. ①暮…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43546 号

三生三世系列 之 妖路芳菲

© 暮兰舟 著

责任编辑: 潘杜鹃

装帧设计: 第 7 印象 菜包子

出版发行: 珠海出版社

地 址: 珠海市香洲银桦路 566 号报业大厦 3 楼

电 话: 2639330 2639344 2639345 邮政编码: 519000

网 址: www.zhcbbs.net

E - mail: zhcbbs@zhcbbs.net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16

印 张: 57 字数: 57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0000

书 号: ISBN 978-7-5453-0536-4

定 价: 68.40 元 (全三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 001 楔子
第一章 开门复动竹 疑是故人来
1. 毋逢山
2. 无量山
- 055 第二章 西风绕碧树 晴色入青山
1. 人妖之城
2. 蜀道难
3. 子夜未归
4. 自有颜如玉
5. 入门考试
- 105 第三章 往事如云烟，昔日情难追
1. 青丘山往事
2. 涉世未深
3. 仙有仙规
4. 书生

YAO LU
FANGFEI
目录

159 第四章 燕引愁心去，山衔好月来

1. 怨空堂
2. 诲人不倦
3. 嫁衣
4. 妖有妖规

229 第五章 眷言一杯酒 春风尤相识

1. 幽闭
2. 放风
3. 游园惊梦
4. 韶光贱
5. 良辰美景奈何天
6. 断井颓垣

293 尾 声：赏心乐事谁家院



楔子

YAOLU
FANGFEI

感觉周围寒气袭人，鼻子一痒，我痛快地打了个喷嚏，可能是这一觉睡得太久，动弹一下都很困难，不过对一个自己都不知道有多大年纪的老人来说，早上可以舒坦地睡懒觉，倒是一件美事，我年轻的时候每日不睡到日上三竿是绝对不起床的。

对此我丝毫不羞愧，因为这个和我的职业有关，我是一名职业猎手，我的猎物不是普普通通的飞禽鸟兽，而是上了年纪的飞禽鸟兽。

什么？说我欺辱弱小？冤枉啊，各位路人明鉴，这些上了年纪的动物不仅身负绝技，而且出手狠辣，一条人命对他们来讲，只是一顿开胃菜而已。

喂喂！别朝我扔烂菜啊，扔个鸡蛋还差不多，也好补补我这次日渐衰老的身体。

“别卖关子了，你说的猎物不就是妖精吗？臭猎人！”

没错，我的职业是除妖师，不过我可一点都不臭，相反，我可是号称空空山有史以来最年轻、最干净、相貌和脾气最好、价格最公道的除妖师。

妖精最喜欢晚上尤其是半夜出来活动，无奈之下我也只能上夜班了。

一场恶斗后，洗个澡，吃点夜宵，天就快亮了，抓紧时间补觉，下午吃完饭我还要谈生意做买卖。

可怜见！

那时候我要养活空空山十个老头子啊，不努力工作赚钱，他们就只能在山里啃树皮。

后来他们一个个都寿终正寝，我才能舒口气，不用天天都接生意，开始过着闲散自由的生活，在那十个老东西的谆谆教诲之下（其实是唠

唠叨叨，不过既然他们都死了，我也不好意思说他们的坏话），我的生活极为简朴，“食不加肉，衣不重彩”，不用在半夜伏击妖精，靠着积蓄也能逍遥度日。

嗯，我承认中间的两句文采斐然的话不是我说的，当然也不是那些老头子说的，这两句话牵扯到一段不堪的回忆，对我来讲，可以说是耻辱的经历。

话说那些老头子死绝之后，我听从他们的遗言，一把火烧了空空山的道观。打算寻找一处寂静之地修炼，安安静静度过此生，运气好的话可能还会得道成仙。

可是刚刚下山，就碰到一个文弱书生求救，说后面有一狼妖在追他，我的原则是没有五十两银子免谈，而他摸来摸去也不过十两碎银子，通常这个时候我会一走了之不管不问，可是恰好那时我还沉浸在失去亲人的痛苦中，正想找个妖精出气，于是我将那狼妖的肉身打得粉碎，还将他的元神封在一只河螺里，让他一辈子都待在淤泥里不见阳光。

我拿走了书生所有的银子，还让他写下四十两的欠条，外加四分利息，可那书生说他家就在风光秀丽的杭州城，不如和他一道回家，他再付给我现银。我当然是想立刻拿到银子，反正也是没有目的地瞎转，不如先拿银子，顺便去杭州逛逛，看看雷峰塔下的白蛇是否如传说般的倾国倾城。

我们一拍即合，那书生感激涕零，还许诺另外给我十两银子的保护费，我暗中窃喜，自以为碰到了冤大头。

他家里还真是有钱，偌大的庭院害得我经常迷路。我拿了银子之后，他极力邀请我在他家暂住，等欣赏完当地风光之后再走。当时也不知为什么，我居然同意了，理直气壮地白吃白喝了一个月。

在这个月里，每天早上他都会在窗前吟诗，直到我梳妆完毕朝他泼

洗脸水为止，之后就是伴我游山玩水，每日天黑方回。我总是倒头便睡，而他却沐浴更衣一番后，在院子里拨弄弦琴。

一个月后，我泼洗脸水的时候不小心打碎了他们家的一件古董——就是那个洗脸用的瓷盆，看他心痛无比的样子，我心里着实发虚，那天我在大街上到处打听瓷盆的价格，想赔还给他，得到的结果是我吃不喝不睡，再干上三辈子都挣不了那么多钱！

于是当晚我趁着月黑风高，留了张字条就灰溜溜地跑了，还安慰自己说等以后再还钱吧。

而他好像知道我要走，早早就在城门口等我了，那双如镜湖朗月般的眼睛瞅着我，让我觉得自己非常没有道德。

他举起双手，我以为他要扁我，便抓紧了钱袋闭上眼睛，心想你赶紧打完走人，钱我是肯定不还的。

出乎意外，他的拳头没有砸下来，反而抱着我，舔着我的嘴唇，唇舌相依之时，我鬼使神差般地回啃了他一下。他问我可不可以嫁给他，我说嫁给他是什么意思，他说就像这个月一样，我们住在一个地方，同寝同食，闷了就出去走走，直到一方见阎王为止。我说那古董还要不要赔钱给他，他非常慷慨地说不用了，我无债一身轻，就非常爽快地答应了他。

他果然非常守信用，从未提过让还钱之事。

不用摸黑斩妖除魔，不用伺候十个老头子，不用和主顾讨价还价，那段时间我过得十分恣意。

这个书生是我这辈子见过的性子最和顺的人了，无论我提出什么要求，他都会微笑着点头或者是摇头，他就是那种即使拒绝你，你也不会觉得不舒服，反而觉得他的拒绝很有道理的那种人。

不过我是那种很执著的人，不达目的誓不罢休，所以他拒绝我的事情屈指可数，比如他坚持每天弹奏古琴，我说不想听，他坚决反对；比

如说新婚的第二天我提出像以前那样我们各住各的，一张床上睡觉太挤了，反正这个院子那么多空房间，白白空着太可惜了，他也是坚决反对。

不过后来我觉得有个人睡在身边也不错，夏天有人赶蚊子，冬天有人暖被窝，时间长了也不觉得他碍手碍脚的了。

五年后的一个夏天，半夜我在一阵凉风醒来，是书生拿着扇子为我驱热，汗水浸湿了他的亵衣。

那晚的月亮很圆，像是煎熟的鸡蛋，可是他眼里溢出的柔和远胜过月光，我像是中了妖术般起身搂住了他，也不嫌弃他浑身汗臭，次日我将不离不弃的法器紫电剑封于桃花树下，觉得此生就这样和书生在一起也不错。

此后十年，除了我偷偷烧了他每日必弹奏的古琴用来烤鸡翅膀外，他从未退下笑颜——这件事我预谋已久，任他每日弹得如痴如醉，可是我一闻其声便觉得心烦意乱，池塘里的蛙叫都比这琴声要顺耳些。

一个夏日的夜晚，我从闷热中醒来，翻身不见身边摇扇的书生，夏蝉叫得正烦，我起身欲冲个凉水澡，发现书房人影绰绰，莫非进来了小偷？

我悄无声息地飞身过去，果然是小偷！不过她偷的不是钱财，而是我的相公！

书生衣衫尽褪，躺在冰凉的地板上，眼神迷乱，那个身材妖娆的贱人坐在他身上扭动着盈盈一握的腰肢。那贱人觉察到我的目光，不仅没有半点羞愧，而且还回眸朝我嫣然一笑，居然是只狐狸精！

想当年死在我手里的狐狸精不计取数，也许是报应吧，和我相伴十五年的书生与这只颠倒众生的狐狸精红杏出墙也许是命中注定。

看着狐狸精的纤纤细腰，再看看自己因贪吃贪睡日渐粗壮的身体，

和书生在一起的十五年如同那只烧成灰烬的琴，纵使曾经奏出过乐章，但终究曲终人散，化为尘烟。

我默默念法诀，祭出十年未动的法器紫电，御剑飞去，恍惚中，书生披头散发，裹着破碎的褰衣，挥舞双手呼唤我的姓名，我已不再回头。

坐在紫电剑上不知飞了多少天，最后还是降落在空空山上，十一个坟头热热闹闹地挤在一起，野草长得比墓碑还高。

这些老头子平时又懒又馋，整日倚老卖老驱使我这小辈干杂活，买菜做饭，打扫房间，我忙得眼睛都绿了。唯一他们自己动手做的事情就是做棺材、挖墓穴，尽量让长眠之地舒服一些，为了奖励我尊师重道，他们难得好心地给我挤出一块地方，采石垒墓，还磨了块无字墓碑立在坟头，说我注定孤老一生，没有送终之人，大限已到之时，打开墓穴躺在里面的石床上就好，不至于暴尸荒野，被豺狼吃了，如果有缘，来世我们相遇，还可能再续师徒之情。

我很感激老头子们的无私奉献，不过老人家的心意我领了，来世我们最好是陌生人，打死我都不想下辈子还做他们的徒弟。

天下之大，我却不知往何处去，只留下一座空坟静静等待，我封印了紫电剑，将它投下悬崖，打开坟墓，躺在石床上，念长眠咒，意识消失的瞬间，我脑中唯一闪过的面孔居然是那只回眸一笑的狐狸精！

老头子们教我长眠咒时，百般叮嘱人对人对自己都不要轻易使用，如果没有法力比自己更强的人解开咒语，就要睡到老死为止，和死了没什么两样。

而现在我虽然目不能视，口不能言，毕竟有了意识，回想起那么多的事情，肯定是有人将我唤醒，时间真是个好东西，回想起那个不堪回首的夜晚，我居然没有了丝毫感觉，像是在叙述别人的故事。激动之下，我睁开了眼睛。

“不会吧，我真的睡死了！？”

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到了地府，我的老损友——阎王则靠在软榻上喝茶！

“你这个死女人！怎么现在才来！”我欲拿起水杯扔向阎王，却全身乏力。

“哟，这么多年不见，你骂人的本事还是那么低劣，这里是地府，除了死人谁会住在这里？倒是你啊，为了一个男人把自己困了一百年，真是愚蠢！”阎王抿一口茶水，回味许久才启开朱唇，狠狠地挖苦道。

没错，阎王是个美貌女人，一个死了很久的美貌女人，闺名阎小玉，是地府的王，也是地府最美的女人。

出于对死亡的恐惧，人间将掌管死亡之王阎王想象得又老又丑，凶狠无比，只有死了之后来到地府，才看见庐山真面目，很多痴心男子见了阎王美貌，都舍不得转世投胎。

牛头马面，黑白无常本来是天庭神仙，当初就是拜倒在阎王石榴裙之下，甘愿受差遣，要知道牵引鬼魂之事出力不讨好，是个苦差使。

当然，这都是我的猜测，因为我实在想不出长得那么帅，脾气又好的四人是出于爱好而从事这份没有任何前途的工作。

我和阎王认识很久了，八岁的时候，我失足从悬崖掉下，白衣白马的大帅哥黑无常抱着我来到地府，我从未见过老头子以外的男性，因此对黑无常的帅脸流了一路口水，紧紧抓住他的衣袖不松开。

阎小玉喂给我一串糖葫芦，然后一脚把我踢回了人间，我的空空山童工生涯从此开始。

之后我也经常被无常大哥请到地府喝茶，阎小玉有一搭没一搭地听我抱怨十个师父的懒惰，最终都是玉腿一伸，将我踢醒过来。

这次我更是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哭诉：“我是空空山有史以来最年轻、最干净、相貌和脾气最好、价格最公道的除妖师。我兢兢业业地工

作，不辞辛苦供养十个好吃懒做、花钱如流水的师父。我斩妖除魔无数，相公却被狐狸精抢走，孤老一生。阎小玉，你是不是喝茶喝多了，脑子进水，我这一生为何如此不堪啊？！”

阎王跷起兰花指，指着镜子，笑吟吟地说：“你说抢你相公的不是人，难道你就是人吗？”

我望过去，立刻满头黑线！蜷缩在椅子上那团毛茸茸的东西是什么？

我居然是只狐狸，一只黑色的小狐狸！

阎小玉一挥衣袖，一幅幅生前的情景出现，最后定格在一张我认为最耻辱的画面，妖娆的狐狸精衣衫不整地骑在我前夫的身上。

“你仔细看好，这可是一只雄狐狸呢，就是生得太好了，你以为是一只母狐狸。”阎小玉捂住嘴唇笑道，“你前世的伴侣就是这只公狐狸，你转世之后变成人类，它一直追寻着你，不过你已经忘记一切，还嫁给了别人，它不过是使了幻术，让你也尝尝背叛的痛苦，你这个傻东西还不明白吗。”

阎小玉突然敛住笑容，无比认真地看着我的眼睛：“下一世，你是继续要那个书生，还是要那只曾和你相伴千年的狐狸？”

我猛然愣住，沉默良久，才缓缓地说：“如果有下一世。哪怕要再伺候十个，甚至二十个懒惰的师父，我都不要人间的爱恋，妖界的痴缠，我宁愿全部舍弃，换来一世的逍遥。”

第一章
(丹门震动竹 疑是故人来)
YAOLU
FANGFEI

1. 毋逢山

两百年后，毋逢山。

多年无人祭祀的山神庙破败不堪，连庙门都没有，杂草坚强地从石头铺就的地板缝里钻出来，像是铺了一块破地毯。

石刻的山神大人倒是保存完好，没有裂痕，只是不知哪个调皮的雀儿在他的鼻孔里留下消化系统终端产生的垃圾，而这些垃圾里藏有草籽，日久天长，这些草籽就在鼻孔里生根发芽，咋看去，仿佛山神的一撮鼻毛长到外面，还和着轻风舞蹈。

一个药农打扮的青年正在跪拜山神，口中念念有词。

“山神大人，鄙人谢行远路经此处，本该奉上牛羊猪三牲祭祀，奈何路途遥远，如今只剩得半斤炒面，行远愿将其全部供奉给山神大人。”

念罢，从背篓里取出面袋，恭恭敬敬地放在山神脚下。

“老天开眼啦，终于见到吃的了！”

谢行远的面袋刚放下，山神脚下突然出现一个五短身材、衣衫褴褛、干巴巴的老头子，他打开面袋，抓起一把炒面往嘴里塞。

“你是谁？居然抢走山神大人的供品？”谢行远想要夺过面袋，却抓了空——小老头蓦地消失了。

“还是人间的食物美味啊！”空中传来一声赞叹，谢行远抬头望去，小老头坐在屋顶横梁上，紧紧搂住面袋，稀疏的胡须上还沾着炒面的痕迹。

“神仙？妖怪？”谢行远自言自语道。

小老头飘然落地，嘿嘿一笑：“我就是毋逢山的山神，当然可以拿走供品了，这一百年多年来从未有人来到这里祭祀，我每天喝风饮露，日子过得清苦，我老婆——也就是山神娘娘，她跟着蜘蛛精跑到昆仑山去了，唉，你要是再不来，我宁可元神俱灭，也不要继续做穷山神。”

谢行远愣住，好久才回过神来：“山神大人，这里怎么会如此冷清，我游历天下山川，和各地的山神都有交情，说实话——您是我见过最穷的山神，刚开始我还以为你是饿死鬼呢。”

小老头，哦不，是毋逢山山神长叹一声：“这一切都得从两百年前开始说起……”

“喂，你从竹篓里拿什么？是不是还有吃的？”山神看见谢行远从竹篓里翻东西，立刻停止讲述，口中的涎水从崎岖不平的牙缝里渗出。

“吃的都供奉山神大人您了，我是取纸笔，记录您说的内容，我最大的愿望就是踏遍山河，记录每座山的名称来历、物种，和奇闻轶事，然后著作成书，这可是流传千古的伟业啊。”

谢行远铺好纸张笔墨，舔了舔毛笔毛尖，得意非凡：“连名字我都想好了，就叫做《山海经》！”

山神感叹道：“想当年我也和你一样热血沸腾，发誓要将这毋逢山治理得有声有色，和昆仑华山齐名，可惜啊，一切都让一只玄狐毁了。两百年前，突然来了只玄狐，她那时已进化为人形，震惊了整个毋逢山，那时候只有些不成气候的小妖精在这座山修炼。我见她气度不凡，他日飞升成仙指日可待，如果毋逢山有上仙在天庭撑腰，我这个山神到哪里都能直起腰杆。所以我善意将这里风水最好的洞穴清理出来，请她入住，谁知她毫不领情，说什么只有妖怪才住洞穴，自己动手在山腰处搭建竹屋。”

“这倒是奇怪了，据我所知，狐狸都是喜欢住在山洞里，不仅安全，而且冬暖夏凉。”

“就是啊，更蹊跷的事情还在后头，玄狐从来不像其他妖精那样吸取日月精华，炼丹修行……”

“这个也不奇怪，可能她不想飞升成仙，喜欢在山林闲居呢？”谢行远不以为意，不愿意做神仙的人类和妖精都不少，比如他自己就只想游山

写书，功成名就之后，娶妻生子，老了就含饴弄孙，快活一世。

山神不满地看看他：“年轻人不要乱插话，听我讲完你就明白了。玄狐也不是什么都不修炼，要命的是，她自己本身是妖，却修炼道家除妖术！”

“这怎么可能！妖精一旦接近法器、口诀，重则灰飞烟灭，轻则削弱功力，她居然还能修炼除妖术？”谢行远踏遍四海，妖怪修炼除妖术还是首次听闻。

“按道理应该如此，虽然时灵时不灵的，可她最终还是练成了各项除妖术，御剑飞行、呼风唤雨、隔空取物……总之，除妖师拥有的本领，她都学得七七八八了。”

“那不是很好吗？她学会除妖术，毋逢山的小妖精就安心修炼，不敢作乱。外面的妖精也不敢在这里恣意妄为。”谢行远大为不解地看着山神，“你的毋逢山太平无事，来这里祭祀的人自然会多起来，这里怎么百年来都没有人烟呢？”

这句话戳到了山神的痛处，他使劲地吸了吸鼻子，提醒自己不要在这个年轻人面前恸哭——这样有失体面，他毕竟还是山神啊。

“当初我也是觉得这是件好事，可到最后，她毁了这里本来就并不旺盛的香火。她修炼的除妖术时灵时不灵，还经常误伤其他小妖怪，她一个现行咒下去，将那些刚刚修炼成人形的小妖逼回原形，好几百年的苦修化为泡影！更可恶的是，她有一天练习御剑飞行，法术失灵，从半空中掉下来，砸伤了挂在树枝上修炼的蜘蛛精……”

“哦？”谢行远觉得这个蜘蛛精很熟悉，像是在哪里听过一般，笔头一滞。

山神清咳一声，面色潮红：“那个，那个这一段你知道就行，千万不要写到书里，不然我永远都没法抬起头来做山神，这个蜘蛛精被砸伤后，